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盛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盛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盛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又其前於民國103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猶飲酒後駕車，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50號

被 告 張盛復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盛復於民國113年9月1日7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街00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
日14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20分
02 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前，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
03 查，發現其渾身酒味，而於同日15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4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盛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0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1 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8 檢 察 官 施佳宏